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峰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负责光峰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修改后五个工作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核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序号	项目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5	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利润为-521.42 万元，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净利润为-837.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2.74 万元。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光峰科技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四、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

1、研发技术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发展的核心要素是技术创新，如未能对技术创新方向进行有效判断，或未能实现持续的技术创新，或受资金限制未能进行有效的研发投入，或公司创新技术无法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将遭到削弱，造成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技术风险。

2、合作模式带动快速增长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采用了合资合作的商业策略，合作模式集合了各合作方的优势和资源，如果公司技术与产品创新减慢，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公司创新能力持续下降导致产品被竞争者超越，将面临合作效益降低、不能带动快速增长的风险，或将面临合作不能持续的风险。

3、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增值税减免和政府补助。尽管总体而言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程度呈下降趋势，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但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仍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影响，公司仍存在因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4、光源管理风险

在光源服务业务中，公司与客户协议约定按照光源使用时长收取服务费，客户付费使用激光光源并承担光源的日常保管、维护、毁损赔偿责任，但公司并未向客户收取光源押金或类似费用。影院为保证正常放映、不影响其业务经营，会尽力维持光源完好使用状态，但公司仍面临影院保管不善以致光源出现损毁或灭失而引致的资产减值风险，尤其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影院行业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如果长时间无法缓解可能出现影院破产的情况，公司资产安全风险增加。

5、海外业务拓展的风险

由于最近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范围尚未得到有效的控制，海外经济活动停滞

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也对公司的参股公司 CINIONIC 以及 GDC 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以及公司在香港和美国子公司的运营和市场推广造成影响。如果世界范围内疫情长期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或者国际局势持续紧张的态势，将导致公司面临海外业务拓展速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6、重要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的核心物料为激光器、芯片、镜头，这些核心物料的采购主要依赖于美国和日本的几家核心厂商，若供应商零部件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不能及时、保质、保量供应零部件，或其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在国家间贸易纠纷、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下该等供应商无法正常进行供应，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存货减值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4.03 亿元。如果行业竞争格局发生显著变化，激光显示技术与产品出现重大革新，亦或宏观环境变化导致出现较多滞销产品，存货的未来可回收金额将可能低于其账面价值，导致存货出现减值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8、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工作既包括保护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又包括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方面，专利申请的过程需要较长的等待时间和持续的高额投入，若公司处于申请状态的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则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会遭受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众多厂商希望通过荧光激光显示核心技术建立竞争优势，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9、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激光显示是显示器件行业中蓬勃发展的新领域，众多国际公司、本土企业迅速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逐步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产品、成本、服务等方面维持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之间发生兼并收购、整合集中各自的优势资源，

或世界顶尖科技公司加大激光显示领域的投入，公司将面临经营收入规模、经营收入增速、毛利水平、盈利能力以及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10、宏观环境风险

由于中国政府的高效率、快反应，使中国的新冠疫情得到了较好的控制，影院也于7月20日开始逐步恢复营业。但是在世界范围内新冠疫情仍然非常严峻。加上中美关系的持续恶化，加剧了全球经济的不稳定，若全球经济继续下滑，导致消费者的消费需求萎缩，将会对公司各个产品线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11、对外投资亏损风险

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择机通过兼并、收购等资本运作手段，扩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如果被投资标的所处行业环境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被投资标的的技术水平不达预期，或被投资标的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业绩大幅缩水，可能导致投资标的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乃至需要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若被投资标的和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未能显现，公司将面临相关战略规划未能及时兑现的风险。

五、重大违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六、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602.52	85,335.70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74	6,657.96	-7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3.25	4,160.46	-17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61	-1,454.34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6月末**	**2019年6月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339.80	197,455.98	-0.06

总资产	308,277.76	309,950.81	-0.5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17	-82.3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	0.17	-8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7	0.11	-1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8.89	减少 8.17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5.60	减少 7.1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9	10.47	增加 1.72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6.09%，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院线暂停营业，公司影院服务及销售业务下滑；同时，疫情下国内外需求下降，影响了本期工程、商教等 TO B 业务的拓展；

（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 78.48%，主要系本期收入下滑，收入结构变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此外主要子公司受疫情影响出现亏损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172.67%，主要系本期收入下滑，收入结构变化导致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本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付款额度，减少了实际采购付现金额；由于收入及盈利下降，本期缴纳税费减少所致；

（5）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下降 82.35%，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下降和公司 IPO 股本增加所致。

七、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光峰科技是一家拥有原创技术、核心专利、核心器件研发制造能力的全球领先激光显示科技企业。以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李屹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于 2007 年首创可商业化的基于蓝色激光的荧光激光显示技术，同时围绕该技术架构布局底层关键专利，并为该技术注册 ALPD®商标。基于首创并不断升级的

ALPD®荧光激光显示技术架构，公司打造了激光显示核心器件——激光光学引擎，并将该核心器件与电影、电视、教育、展示等显示场景相结合，开发了众多激光显示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继续深耕激光显示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八、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1、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为持续维持产品及技术优势，持续投入较多研发支出。2020 年 1-6 月，公司研发支出为 8,729.55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19%。

2、研发进展

在软件方面，公司控股子公司峰米科技发布了 Feng OS 操作系统，在自主开发的 FDP（Feng Dynamic Page）技术构架下，通过自研的浏览器和核心标准组件，实现了页面性能体验的升级，加强了内容运营的灵活性，提升了敏捷工作中的持续交付能力，并可以实现更多的复杂交互功能。

在产品方面，家用领域针对不同用户的需求，研发出涵盖高中低系列的激光电视产品，最高亮度达 4,000 流明，涵盖 REC.709、DCI 和 REC.2020 色域，最大色域面积达到 158% NTSC，处于业内最高水平；商用领域研发出超高亮度的工程投影仪 S4K60，最高亮度可以达到 60,000 流明，为业内最高水平；超短焦商教投影设备在上一代光机基础上持续提升性能，新推出 4K 分辨率超短焦商教投影设备，且亮度提升 50%，支持的画面尺寸从 100 吋扩大至 150 吋，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应用范围和竞争力；推出适配中小影厅亮度从 5000lm 到 25000lm，覆盖 6 米到 18 米银幕的经济型光源，在保证亮度以及成像质量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光源成本，更贴合中小型影厅的使用需求。

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更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新增 88 项境内外授权专利，其中包括 41 项境内外授权发明专

利；新增 156 项境内外专利申请，其中包括 80 项境内外发明专利申请。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在全球范围内获得授权专利 996 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747 项、境外授权专利 249 项；境内外专利申请 824 项，PCT 国际专利申请 259 项；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57 项、境内外注册商标 608 项。

九、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3 号）核准，光峰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等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6,247.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7-62 号）。

2020 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690.72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41.24 万元，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1,065.95 万元。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1,289.5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6.79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 2,021.2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67,175.5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包括以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61,765.5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272043	3,310.67	新一代激光显示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说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460256	444.73	光峰科技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272027	1,528.98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251463	0.14	补充流动资金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214229013	125.50	超募资金
合计		**5,410.0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034)	23,0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添利宝" 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032)	4,5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共赢利率结构 3511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2,00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19 年 9 月 10 日	滚存
七天通知存款	6,265.55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滚存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0 年 3 月 23 日	滚存
合计	**61,765.55**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7 月 19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895.84 万元，一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310.56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393 号）。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

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光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7,976.2679 万股，本年度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屹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97.9541 万股，本年度持股数变动主要是因为员工从持股平台退出，转让其股权所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间接持股数	期末间接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数	增减变动原因
李屹	董事长	12,982.9541	12,997.9541	15.0000	员工从持股平台退出，转让其股权
阎焱	董事	315.0000	315.0000	-	不适用
薄连明	董事、总经理	832.9495	832.9495	-	不适用
吴斌	副总经理	425.5014	425.5014	-	不适用
胡飞	副总经理	380.0000	380.0000	-	不适用
李璐	副总经理	17.0576	17.0576	-	不适用
赵瑞锦	财务总监	25.0000	25.0000	-	不适用
高丽晶	监事会主席	93.0576	93.0576	-	不适用
梁荣	监事	51.0000	51.0000	-	不适用
王妍云	监事	18.8000	18.8000	-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间接持股数包含根据相应人员于战略配售计划的份额概约计算得出。尾差是由于相关数据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张冠峰　　秦琳

张冠峰　　秦　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